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09:3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0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09:30—11:30、13:00—15:00  
4. 会议表决方式: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向公司的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的A股股东既可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5. 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三层307会议室。  
6.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本公司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批准变更二零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决议有效期。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2014年9月1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辰实业第六届第五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4-009)。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批准委任刘峻波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刘峻波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刘峻波先生自任职期限将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并可按本公司章程规定重选连任。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1。  
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组织办理上述变更董事(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本公司与当选董事签署董事服务合约)相关事务。  
2. 审议批准委任赵崇捷先生为本公司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经本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赵崇捷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至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赵崇捷先生自任职期限将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并可按本公司章程规定重选连任。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2。  
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组织办理上述变更监事(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本公司与当选监事签署监事服务合约)相关事务。  
上述提案的详细信息,请见2014年9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4-011

##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辰实业第六届第五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4-009)、《北辰实业第六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临2014-010),以及2014年9月12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以本人通知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H股股东另行通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5)和持股凭证。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它权力机构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经公证证实的授权委托书副本和持股凭证。  
2. 出席回复: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14年10月22日(星期三)或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条(详见本公告附件4)送达本公司,此回条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寄、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  
3. 登记时间:2014年11月7日、10日(09:30—11:30、13:30—17:00)。  
4.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辰实业A座707室  
联系电话:010-64991076 010-64991277  
联系人:孟志强 王洋  
传真:010-64991352  
邮政编码:100101

五、其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3: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4: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条  
附件5:代理委托书  
附件6: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4日

附件1:  
**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峻波先生,57岁,毕业于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刘先生曾工作于新侨饭店,西藏日喀则机场,刘先生一九八九年加入北辰集团,曾任汇园国际公寓、北京康乐宫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会议中心总经理,现兼任北京亿联信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和北京辰信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辰信国际会展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刘先生于二零零二年获委任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2:  
**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崇捷先生,57岁,毕业于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刘先生曾工作于新侨饭店,西藏日喀则机场,刘先生一九八九年加入北辰集团,曾任汇园国际公寓、北京康乐宫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会议中心总经理,现兼任北京亿联信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和北京辰信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辰信国际会展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刘先生于二零零二年获委任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3:  
**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峻波先生,57岁,毕业于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刘先生曾工作于新侨饭店,西藏日喀则机场,刘先生一九八九年加入北辰集团,曾任汇园国际公寓、北京康乐宫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会议中心总经理,现兼任北京亿联信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和北京辰信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辰信国际会展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刘先生于二零零二年获委任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4: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条**  
附件5:  
**代理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参加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条**  
本人(公司)附住址: 地址为: (登记在股东名册上)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附注2) 股A股之注册持有者,兹通告本公司本人(公司)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09:30整在北京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三层307会议室召开的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登记: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书写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全名及地址。  
2. 请将以下命名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  
3. 此回条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14年10月22日(星期三)或以前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展A座707室)。此回条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寄、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010-64991352。未能签署及送达本回条的合格投票权,仍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附注:  
**代理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参加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条**  
本人(公司)附住址: 地址为: (登记在股东名册上)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附注2) 股A股之注册持有者,兹通告本公司本人(公司)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09:30整在北京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三层307会议室召开的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登记: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书写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全名及地址。  
2. 请将以下命名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  
3. 此回条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14年10月22日(星期三)或以前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展A座707室)。此回条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寄、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010-64991352。未能签署及送达本回条的合格投票权,仍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附注: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条**  
本人(公司)附住址: 地址为: (登记在股东名册上)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附注2) 股A股之注册持有者,兹通告本公司本人(公司)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09:30整在北京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三层307会议室召开的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登记: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书写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全名及地址。  
2. 请将以下命名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  
3. 此回条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14年10月22日(星期三)或以前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展A座707室)。此回条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寄、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010-64991352。未能签署及送达本回条的合格投票权,仍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4-058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绵阳红旗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子公司”)、成都市金牛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区子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分别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500万元在绵阳市、成都市金牛区设立绵阳红旗连锁有限公司和成都市金牛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以上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100%股权。

2、201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绵阳红旗连锁有限公司”、“成都市金牛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绵阳子公司  
1、公司名称:绵阳红旗连锁有限公司  
2、拟注册地:绵阳市涪城区铁牛街1号男拓洋楼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曹世如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批发与零售等

(二)金牛区子公司  
1、公司名称:成都市金牛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  
2、拟注册地:成都市金牛区金房苑横街106号1栋1单元3号  
3、注册资本:5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曹世如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批发与零售等

上述各项内容以工商管理等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条款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须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拟在绵阳市和成都市金牛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是完善公司网点布局,整合公司资源,实现公司对成都市区及川内二级市场的战略布局,扩大公司的营业额和盈利,增强公司在连锁行业的领先地位。

2、可行性分析及市场前景  
四川省人均GDP和收入的增长带来了零售业的繁荣,宏观经济、超市经济的发展,灾后重建的持续,四川地区的经济指标将持续增长,将带来超市行业持续迅速发展。随着经济条件的改善,在过程中,体现了明显的竞争特点,即企业的壮大最终必须依赖于外延式发展,这不仅不是成本大幅度降低的原因,也是规模效应的典型体现。

3、存在的风险  
上述子公司尚处于筹备阶段,尚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时,子公司设立后,仍存在一定的经营和财务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绵阳子公司及金牛区子公司,有利于完善公司网点布局,扩大利润空间。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4-059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9月24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园大道七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2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曹世如、曹曾俊、张福、陈慧君、王强、李宏敬出席现场会议,向显刚、李洋、曹麒麟通过电话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分别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500万元在绵阳市及成都市金牛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暂定为“绵阳红旗连锁有限公司”、“成都市金牛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以上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100%股权。(以上内容以工商管理等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4-43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24日在杭州市钱江东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国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4年9月2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5日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富阳中恒电气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朱国辉;  
3、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100%;  
5、注册地址:浙江省富阳市东洲街道沿山路358号;  
6、经营范围:计算机及电脑设备,不间断电源设备,逆变器,光纤通信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高低压开关柜,硬件及附件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形式出资。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三、对外投资投资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公司业务和规模的不断壮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3年9月以自有资金57,433,327.47元向杭州万汇高尔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购买其相应不动产,在过去一年公司的规划和筹备下,公司富阳基地近期即将投入使用。公司在富阳成立富阳子公司,不但为公司生产经营配套服务提供资源保障,更有利于整合各项资源,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公司浙江团队的凝聚力,扩展公司在国内业务的影响力,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业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设立子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运营管理风险、技术泄密或被侵权的风险等,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做好相关的风险防范工作,督促富阳子公司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今后的运营中严格执行加以执行,有效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4、其他  
由于富阳子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披露与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4-44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因经营及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富阳中恒电气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富阳子公司”),作为公司生产经营配套服务提供资源保障的平台。  
2、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4-056

##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8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并购重组委2014年52次工作会议公告,并购重组委将于2014年9月25日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公告并购重组委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核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ST新民 公告编号:2014-055

##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2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戴建平先生、总工程师任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戴建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其他所有职务和工作;任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及其他所有职务和工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戴建平先生、任军先生的辞职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戴建平先生、任军先生辞职后在本公司不再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戴建平先生、任军先生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8

##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梁仲义先生的辞职申请,梁仲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担任的本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梁仲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梁仲义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不会影响本公司监事会的正常工作。

辞职申请生效后,梁仲义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4-40

##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司尔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司尔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4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司尔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3)。

近日,合肥公司注销登记手续已获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并收到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其工商注销手续已完成办理完毕。合肥公司有关业务已纳入公司相关部门操作,合肥公司注册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2014-042

##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订造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91,400股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4年9月30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4年8月14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的议案》。经本次董事会,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697.06万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91人,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0.797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公告》,经审核公司及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可执行的激励对象为291名,对应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09.118万份,行权价格为0.797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53)。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激励对象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单位: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高 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52,320	0.308%	1.028%
2	韩 辉	副总经理	52,320	0.308%	1.028%
3	陈国平	副总经理	52,320	0.308%	1.028%
4	刘明军	副总经理	52,320	0.308%	1.028%
5	何 军	副总经理	46,620	0.275%	0.916%
6	王福刚	财务总监	46,650	0.275%	0.916%
7	黄世超	董事会秘书	41,850	0.247%	0.8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9人)			344,400	2.029%	6.76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263人)			3,847,000	22.669%	75.562%
合 计(270人)			4,191,400	24.698%	82.327%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公告